

國立清華大學捐贈回饋作業要點

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報訂定

101 年 12 月 17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捐贈者持續對本校捐贈（含捐款、捐贈實物）之意願，並依其捐贈累計之金額授予相對應之身份識別，使其享有清華所提供之多元權益或福利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為昭公信，本校將依捐贈者之意願，定期公告於捐款資訊網。
- 三、本作業要點之捐贈級距採累計制，其捐贈累計年限得永久累計。
- 四、單筆捐贈達以下金額者，致謝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未達新臺幣五萬元：致贈感謝函。
 - （二）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：致贈感謝狀及感謝函。
 - （三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：致贈感謝函、感謝狀及感謝牌，並授予百人會會員證。
- 五、累計捐贈達以下金額者，授予各層級卡別予以識別與回饋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三十萬元：授予清華之友行健卡，持卡者之權益如下：
 - 1、本校校園內停車前二小時免費。
 - 2、享有本校「圖書館之友」借書證之權益（借閱書籍冊數上限為五冊）。
 - 3、享有本校「體育之友」貴賓證之權益（一年期）。
 - （二）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：授予清華之友自強卡，持卡者之權益如下：
 - 1、本校校園內停車前二小時免費。
 - 2、享有本校「圖書館之友」借書證之權益（借閱書籍冊數上限為十冊）。
 - 3、享有本校「體育之友」貴賓證之權益（一年期）。
 - 4、每年核發免費停車券十張（每張停車券可停車時間為一日，不限本人使用）。
 - （三）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：授予清華之友不息卡，持

卡者之權益如下：

- 1、本校校園內停車前二小時免費。
- 2、享有本校「圖書館之友」借書證之權益（借閱書籍冊數上限為十五冊）。
- 3、享有本校「體育之友」貴賓證之權益（三年期）。
- 4、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，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，為期一年。
- 5、每年核發免費停車券十五張（每張停車券可停車時間為一日，不限本人使用）。
- 6、母校活動VIP貴賓券申請（每年得申請一次，每場次活動限申請二張，並以該活動場次實際提供之貴賓券數量為限）。
- 7、清華會館每年免費入住雙人房一次（每次兩天一夜，且需視會館當時訂房狀況）。

（四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：授予清華之友厚德卡，持卡者之權益如下：

- 1、致贈清華紀念品一份。
- 2、享有本校「圖書館之友」借書證之權益（借閱書籍冊數上限為二十冊）。
- 3、享有本校「體育之友」貴賓證之權益（永久）。
- 4、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，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，為期三年。
- 5、每年核發免費停車券二十張（每張停車券可停車時間為一日，不限本人使用）。
- 6、母校活動VIP貴賓券申請（每年得申請二次，每場次活動限申請二張，並以該活動場次實際提供之貴賓券數量為限）。
- 7、清華會館每年得免費入住雙人房二次（每次兩天一夜，且需視會館當時訂房狀況）。
- 8、得核發附卡予正卡者之直系親屬一名。

（五）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：授予清華之友載物卡，持卡者之權益如下：

- 1、清華紀念品一份。

- 2、享有本校「圖書館之友」借書證之權益（借閱書籍冊數上限為二十五冊）。
 - 3、享有本校「體育之友」貴賓證之權益（永久）。
 - 4、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，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，終身有效。
 - 5、每年核發免費停車券二十五張（每張停車券可停車時間為一日，不限本人使用）。
 - 6、母校活動 VIP 貴賓券申請（每年得申請三次，每場次活動限申請二張，並以該活動場次實際提供之貴賓券數量為限）。
 - 7、清華會館每年得免費入住雙人房三次（每次兩天一夜，且需視會館當時訂房狀況）。
 - 8、得核發附卡予正卡者之直系親屬三名。
- (六) 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：授予清華之友梅花卡，持卡者之權益如下：
- 1、致清華紀念品一份。
 - 2、享有本校「圖書館之友」借書證之權益（借閱書籍冊數上限為三十冊）。
 - 3、享有本校「體育之友」貴賓證之權益（永久）。
 - 4、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二張，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，終身有效。
 - 5、每年核發免費停車券三十張（每張停車券可停車時間為一日，不限本人使用）。
 - 6、母校活動 VIP 貴賓券申請（每年得申請四次，每場次活動限申請二張，並以該活動場次實際提供之貴賓券數量為限）。
 - 7、清華會館每年得免費入住雙人房四次（每次兩天一夜，且需視會館當時訂房狀況）。
 - 8、得核發附卡予正卡者之直系親屬五名。
- (七) 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：授予清華之友紫光卡，持卡者之權益如下：
- 1、致清華紀念品一份。
 - 2、享有本校「圖書館之友」借書證之權益（借閱書籍冊數上限

為三十五冊)。

- 3、享有本校「體育之友」貴賓證之權益(永久)。
- 4、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三張，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，終身有效。
- 5、每年核發免費停車券三十五張(每張停車券可停車時間為一日，不限本人使用)。
- 6、母校活動VIP貴賓券申請(每年得申請五次，每場次活動限申請二張，並以該活動場次實際提供之貴賓券數量為限)。
- 7、清華會館每年得免費入住雙人房五次(每次兩天一夜，且需視會館當時訂房狀況)。
- 8、得核發附卡予正卡者之直系親屬六名。

(八)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：授予清華之友月涵卡，持卡者之權益如下：

- 1、致清華紀念品一份。
- 2、享有本校「圖書館之友」借書證之權益(借閱書籍冊數上限為四十冊)。
- 3、享有本校「體育之友」貴賓證之權益(永久)。
- 4、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六張，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，終身有效。
- 5、每年核發免費停車券五十張(每張停車券可停車時間為一日，不限本人使用)。
- 6、母校活動VIP貴賓券申請(每年得申請八次，每場次活動限申請二張，並以該活動場次實際提供之貴賓券數量為限)。
- 7、清華會館每年得免費入住雙人房八次(每次兩天一夜，且需視會館當時訂房狀況)。
- 8、得核發附卡予正卡者之直系親屬八名。

六、另得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、建築、設施之命(更)名原則及審議規定」辦理單位、建築或設施命名事宜。

七、如捐贈之財物情況特殊，得專案簽奉校長核定處理。

八、凡捐款累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興學褒獎相關規定者，得報請教育部褒揚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